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